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月20日开市时起实施停牌。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并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督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